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41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孙阿荣

地 址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砂河镇兴盛小区门面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光洁剂；假牙用瓷料；药用乳糖；兽医药用；宠物尿布；医用敷料；人用药；减肥药；眼药水；疫苗